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36,368	583,097
銷售成本		(686,580)	(491,262)
毛利總額		149,788	91,835
其他收入	4	21,630	3,312
其他(虧損)/收益	5	(3,162)	4,7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	16,305	55,656
銷售支出		(4,094)	(4,687)
行政支出		(72,822)	(102,332)
財務支出	6	(28,234)	(13,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1	37,784
除稅前溢利	7	81,732	72,963
所得稅支出	8	(406)	(1,838)
期內溢利		81,326	71,125
每股盈利	9		
基本		8.67 港仙	7.34 港仙
攤薄		8.62 港仙	7.29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326	71,12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	5,412
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2,63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898)	2,77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80,428	73,9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184,919	887,577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425	567,996
預付租金		12,836	14,032
商譽		1,270	678
聯營公司權益		185,309	284,408
合營公司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22,250	22,250
遞延稅務資產		7,388	7,115
		<u>2,975,397</u>	<u>1,784,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007	129,415
預付租金		326	32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6,919	4,300
未售出物業存貨		6,893	6,937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1,154,152	1,256,446
應收票據	12	1,199	1,2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01,257	155,149
聯營公司欠款		16,139	18,149
合營公司欠款		21,350	21,350
可收回稅項		946	9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318	646,094
		<u>2,359,506</u>	<u>2,240,4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48,426	147,235
應付票據	13	116,758	95,0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6	46,816
應付稅項		5,192	4,692
衍生財務工具		1,344	1,179
融資租約債務		5,933	6,041
銀行貸款		801,877	450,939
		<u>1,126,346</u>	<u>751,9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3,160</u>	<u>1,488,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08,557</u></u>	<u><u>3,272,5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671	94,041
儲備		<u>1,669,708</u>	<u>1,634,403</u>
權益總額		<u>1,763,379</u>	<u>1,728,44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870	5,870
融資租約債務		30,370	33,296
銀行貸款		2,332,429	1,428,316
遞延稅項負債		76,509	76,603
		<u>2,445,178</u>	<u>1,544,085</u>
		<u><u>4,208,557</u></u>	<u><u>3,272,52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一項新訂詮釋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23,633</u>	<u>190,868</u>	<u>21,867</u>	<u>836,3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90</u>	<u>50,485</u>	<u>14,613</u>	87,988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927
未分配其他支出				(1,179)
財務支出				(28,2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21</u>
除稅前溢利				81,732
所得稅支出				<u>(406)</u>
期內溢利				<u>81,326</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72,125</u>	<u>276</u>	<u>10,696</u>	<u>583,0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791</u>	<u>49,747</u>	<u>8,536</u>	79,074
銀行利息收入				1,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7
未分配其他支出				(32,758)
財務支出				(13,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784</u>
除稅前溢利				72,963
所得稅支出				<u>(1,838)</u>
期內溢利				<u>71,12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客戶所處地區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62,230	478,220
北美洲	243,128	26,737
歐洲	17,747	54,245
其他	13,263	23,895
	<u>836,368</u>	<u>583,09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1,84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98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336
使用特許權之收入	12,618	—
代理費用收入	6,309	—
雜項收入	794	1,030
	<u>21,630</u>	<u>3,312</u>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8)	4,7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44)	77
	<u>(3,162)</u>	<u>4,787</u>

(6)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320	15,86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236	5,729
融資租約債務	<u>780</u>	<u>478</u>
借貸成本總額	38,336	22,068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u>(10,102)</u>	<u>(8,676)</u>
	<u>28,234</u>	<u>13,39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471	19,42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573	58,476
預付租金攤銷	166	166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17,776	416,6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513	3,816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22,868	9,221
減：費用	<u>(6,233)</u>	<u>(2,219)</u>
租金收入淨額	<u>16,635</u>	<u>7,002</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3,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3,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香港利得稅	500	2,028
遞延稅項－本年度	<u>(94)</u>	<u>(190)</u>
	<u>406</u>	<u>1,83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1,326	71,12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7,981,582	969,481,58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5,193,894	6,109,0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3,175,476</u>	<u>975,590,624</u>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u>42,175</u>	<u>52,817</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5港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5,000
增加	46,77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94,936
匯兌調整	866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77
增加	646,73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635,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6,305
匯兌調整	(693)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184,919</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BRE Limited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11)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價值乃參照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作出評估，並就物業規模及位置等主要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

位於中國之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替代成本法釐定，此乃根據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加改善工程現有替代成本總額減實質損壞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淘汰及優化。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1,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000港元)，有關賬齡為3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198,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878,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71,048	58,108
31至90日	6,650	10,100
91至180日	8,632	5,582
180日以上	12,060	3,088
	<u>198,390</u>	<u>76,878</u>

(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 146,12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30,000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91,421	76,084
31 至 90 日	46,789	31,312
91 至 180 日	4,813	4,219
180 日以上	3,105	4,215
	<u>146,128</u>	<u>115,830</u>

(1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18,000	99,460
其他擔保	621	621
	<u>18,621</u>	<u>100,081</u>

於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無須為財務擔保撥備。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	25,982	33,08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616	2,011
	<u>26,598</u>	<u>35,098</u>

(16) 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取之物業管理費用	1,454	1,751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	336

(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載於附註第14項內。

(4) 期內有關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董事酬金約為13,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3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6,3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83,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81,32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71,12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略為增加。由於日圓在最近數月貶值，分部利潤率有所改善。

同期，透過購回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聯營公司之餘下73%股權，位於香港文咸東街99、101及103號以及永樂街127號之精品酒店99 Bonham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物業。此外，酒店業務錄得穩定入住率，並維持其經營利潤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位於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之多倫多市中心完整市區地皮，從而加強其物業組合。本集團就該物業規劃分階段綜合用途發展計劃。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位於3972 Highway 7 East, City of Markham, Ontario, Canada之發展地盤，結果令人滿意。

前景

隨著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銷售本集團最新運動手帶及推出智能手錶，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表現將有所改善。

前景(續)

本年初，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回另一間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聯營公司之餘下73%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因此，位於香港蘇杭街89號之精品酒店The Jervoi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物業。

本集團另一個全資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96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已經竣工，市場推廣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平整工程已經完成，並正就上蓋建築工程進行招標。

本集團對香港及其他指定世界級城市之中長期房地產市場仍抱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134,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25年，其中約80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962,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37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2,332,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76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0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6,000,000港元)。

一如上個期間，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回顧(續)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6%為港元，16%為加元，4%為美元及4%為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74%為港元，13%為加元，6%為美元，6%為日圓及1%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7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100名僱員。期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3,420,000	0.88	0.86	2,980,434
二零一四年七月	64,000	0.91	0.91	58,449
二零一四年九月	516,000	0.98	0.98	507,491
	<u>4,000,000</u>			<u>3,546,374</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使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不比守則第 A.4.1 條的標準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相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